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於民國112年3月7日接獲學校通報：相對人於同年3月6日傍晚遭相對人父脫光衣褲、用藤條責打，造成臉部、身體、四處紅腫、瘀青、挫傷，相對人母為視障人士，其他同住家人亦無提供適切保護。聲請人派社工到場評估，相對人父拒絕家庭處遇，且表達不願再照顧相對人，相對人家無其他親友系統，聲請人評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於同年3月7日下午16時40分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相對人在案，前開安置期間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相對人家中經濟多仰賴政府及社福單位補助款維生，相對人父母因健康不佳、景氣蕭條、工作態度消極，相對人父以打零工為主，且無法控制自身情緒、提供相對人適切教養，安置迄今仍排斥家庭處遇服務、無法進一步討論，親職表現消極，而同住家人無力處理相對人生活照顧與行為問題，亦無其他親屬資源，照

01 顧資源匱乏，聲請人已向本院訴請停止相對人父母親權。相
02 對人現階段發展需要健全的照顧環境及穩定適切的照顧互
03 動，然相對人父母無法提供和發揮妥當之照顧能力，為維護
04 相對人之權益，聲請人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
05 置相對人3個月，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
06 護事務等語。

07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8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9 一覽表。

10 (二)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59號民事裁定。

11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評估報告。

12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3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3年度家查字
14 第233號調查報告略以：未成年子女曾於106年9月4日至111
15 年8月17日被安置於寄養家庭。返家後，未成年子女因行為
16 議題遭父親管教過當，於112年3月7日再次被安置。安置
17 後，未成年子女父母不配合社政處遇，無意接返未成年子
18 女，亦未申請會面。目前聲請人已向本院申請宣告停止親權
19 案件。綜合上述，建議本件延長安置等語。

20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的主張屬實，相對人有安置的必
21 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22 月。

2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9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盧品蓉